

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名单

序号	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营业执照/公民身份证号码	违法事实	违反的法律条款	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决定书(通知)日期	决定书送达日期(签收)	事项类型	实施机关
1	唐环不罚决(2024)09-3号	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刘亚飞	91130281684305744W	超标排放水污染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试行)》第八条第一款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98项	2024/7/4	2024/7/4	不予行政处罚	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